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经审阅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

本次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
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公司调整了从关联方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和房屋租赁的交易预计额度，有助于充分发挥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协同效应，有助于公司工程承包、咨询设计、装备制造等业务的执行和开展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。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。在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。交易及决策程序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内容合法，审议、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同意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李国强、李旭红、辛修明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